

#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版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 700,000,000 元，分為 70,000,000 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

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不論營業盈虧支給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五、資本增減之擬議。
-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得依公司未來年度財務、業務、經營面需求因素之考量，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交通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包括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員）薪資標準，由經理人報請董事長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規定替董事、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